

人社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目录

人才人事篇.....	4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4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	8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12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15
设备监理师考试报名.....	19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22
一级建造师考试报名.....	2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2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41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45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49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5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56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5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6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6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7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7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8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82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8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8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	92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94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96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99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102
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104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106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108
“山东惠才卡”办理.....	110
就业创业篇	11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1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115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11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120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23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25
就业登记.....	127
失业登记.....	130
失业保险金申领.....	135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13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39
一次性求职补贴.....	14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143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146
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149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151
机构代领生活费补贴.....	153
个人申领生活费补贴.....	15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157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159
劳动用工备案新增.....	161
劳动用工备案续订.....	163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	165
劳动用工备案终止.....	167
劳动用工备案变更.....	169
劳动用工备案变更.....	171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73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报告.....	175
社会保险	177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7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79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8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83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185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18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18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19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19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195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197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199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01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03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205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207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209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211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213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2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217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19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2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2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	2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22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23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23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35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2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37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24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247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	249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249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251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253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255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机关事业单位）.....	257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259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261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263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26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268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27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27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	274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全额退费）.....	276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清理个人账户退费）.....	279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延长缴费申请.....	282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	2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29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29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294
工伤认定申请.....	297
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303
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30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308

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309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311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312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314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315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就医备案.....	321

人才人事篇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号）的规定，具备下列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3.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之前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2.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之前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参加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换领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号）精神，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在山东省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人事考试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三、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单位审查盖章后的《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每人每科 65 元，《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每人 69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4)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5)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

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 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4.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5.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和《关于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人部发〔2006〕13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申请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具体要求见《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注建〔2007〕2号）。在受理港、澳、台居民报名时，须认真核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以便于最终统计港、澳、台居民的参考情况。

三、申请材料

1.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仅符合二级注册建筑师相应条件的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客观题）考试每人每科 63 元；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每人每科 152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客观题）考试每人每科 70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考试

每人每科 75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2.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3.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只参加《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1. 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只参加《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3.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 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

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第 5 条、第 6 条任一报考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

1.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09/20230906_773943.html) 进行查询。应试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须在专业评估有效期内，即符合“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条件。

（三）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3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7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205361

监督电话: 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设备监理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凡符合《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13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经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批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对外发布了“关于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问题的说明”，请各区市遵照执行。

（二）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

（1）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学历，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4年；

（2）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3年；

(3)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设备监理方向工程硕士学位(专业硕士),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博士学位。

(三) 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凡符合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并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予《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只参加《设备监理基础知识和相关法规》《设备工程质量管理与检验》2 个科目的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82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三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4 年。
2.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3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7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级建造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凡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

（三）增报专业

报考人员须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

（四）报考条件相关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 年版、2012 年版、2020 年版）及原专业对照表编制了新版专业对照表，详情请见网址：<http://www.cpta.com.cn/testCondition/1070.html>。自 2022 年起，报考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参照新版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

（五）其他事项

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3.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含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社会工作者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高级社会工作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

（四）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五）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证书原件（仅报考高级社会工作师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

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每人每科 69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进行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在首页搜索栏中进行查询。各专业的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情况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中的考试介绍）查询。应试人员可根据专业、学历、职业年限及报考条件选择考试科目报考。

三、申请材料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4 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2 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具备上述“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名条件”，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三）报考条件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

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2. “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包括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在大专层次，“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现代中

药技术、中药（或中药学）、蒙药学、维药学、藏药学。

3. “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的界定，在《制度规定》《考试办法》实施过渡期内，参照《关于发布 2015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 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详见《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4. “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5.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四）中专学历情况

按照《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 号）规定，中专学历的应试人员不再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不得报考。

（五）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

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申请材料

1.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1.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4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见附件 2，下同）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7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3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5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1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1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2 年。

6.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三）报考条件相关要求

报考条件中，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是指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工作年限、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材料

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

2. 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
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3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4 年。

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

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考全科报考条件，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2 个基础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 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须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

（四）“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

09/20230906_773943.html) 进行查询。应试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须在专业评估有效期内，即符合“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3.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和〈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新出发〔2022〕21号）要求，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热爱新闻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除应当具备上述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在新闻单位编制内或者与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新闻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人员，须为新闻单位的主管（主办）单

位在编人员或者与主管（主办）单位签有劳动合同；

（4）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新闻单位审核同意。

报考条件中所称新闻单位，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的单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试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

（4）被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限业期限内的；

（5）伪造学历、工作资历证明的；

（6）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7）无新闻单位同意报考材料或材料审核不通过的；

（8）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1.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新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审核意见（PDF 版）。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

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69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1.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3. 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

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4.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5. 2025 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6.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7.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 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4. 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等。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
2. 各考点初审相关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按规定提交上级考区；
3. 考区复审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复审通过；
4. 考生登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每人每科 70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参加全科（四科）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8 年。
2.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

（二）参加免二科报考条件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 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三、申请材料

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二）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2. 在 2001 年 8 月 7 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三）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7. 2001 年 8 月 7 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四）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五）符合报考条件的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六）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 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出版一科”）。

（七）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 号）的规定，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应试人员须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

注意：报名时选填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报平台“补充上传材料”功能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证明。

（八）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三、申请材料

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

2. 报考级别为“出版一科”的应试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所在单位审核允许其报考的意见书（仅报考出版专业中级资格的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每人每科 68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高级考试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初中级考试

1.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经济（初级）考试。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6）具备博士学位。

（三）有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四）自 2020 年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此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的条件。

（五）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中或中专学历报考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应提供：经济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报考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应提供：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高级经济考试费每人每科 69 元，初中级经济考试每人每科 61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6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二）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三）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0 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 个科目。

（四）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应试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3 个公共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专业实务》1 个专业科目考试。

（五）报考条件相关要求

1. 报考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

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中，符合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应试人员，可查看《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三、申请材料

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报考级别为“免一科”、“免二科”的应试人员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职称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三）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时应补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等。

（四）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

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五）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直接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满足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学历和年限条件，可以直接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中级职称，可以视同具备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根据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资格规定，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的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中级职称的可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可以视作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六）获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

（七）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八）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材料

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报考中级经济的应提供：相关初级资格证书；

3. 审计专业硕士报考初级或中级考试免试一科的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提供资料；

4. 报考高级考试的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提供资料。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审计考试管理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持规定材料到经办机构现场办理申请；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审计考试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62 元，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70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初级统计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中级统计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

(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六)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初、中、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考试年度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材料

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报考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提供；中专学历报考中级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初级每人每科 65 元，中级每人每科 63 元，高级每人每科 50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1.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有志于从事计算机软件工作的人员，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只要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就可以报考相应的级别和专业；

2. 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表》

四、办理流程

考生登录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网上注册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无误后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每人每科 68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二、三级翻译考试。

（三）已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四）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表》；

2. 有下列情形的应提交：

（1）报考级别为一级翻译的应试人员：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翻译专业职务聘书；

（2）报考二级口（笔）译免试 1 科的应试人员：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

（3）报考二级英语口语译（同声传译）免试 1 科的应试人员：二级英语口语译（交替传译）证书。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三级口译每人每科 140 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 150 元，同声传译每人每科 450 元，一级口译每人每科 350 元；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 61 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 65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大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一）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计量师（一级）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1. 级别为考全科（三科）的报考条件

（1）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3 年。

(3)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

(二)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1. 级别为考全科（二科）的报考条件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

三、申请材料

1.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证明（仅报考一级注册计量师级别为“免一科”的提供）；
3. 计量检定员证（仅报考二级注册计量师级别为“免一科”的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5 元；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每人每科 68 元。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1. 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超出保管期限未领取的，持证人可以向证书发放机构申请补发纸质证书。。

2. 个人丢失证书，当事人应及时向当地发证机关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

三、申请材料

1. 电子版证件照片。

2. 身份证件（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3. 身份证扫描件（邮箱办理方式需提供）。

4. 《个人补发（更换）证书申请》一份，应写明个人信息以及所补证书名称、级别、专业、年份等（邮箱办理方式需提供）。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请

1. 我省证书补办业务实行全省通办，考生进入“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考试服务-证书办理栏点击证书补办入口可在线办理补证业务；

2. 我中心审核补证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将及时反馈考生（请考生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审核通过的，逐级统一上。

3. 人社部负责印制补办证书，证书下发后我中心将电话通知考生领取。

4.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1 号令处理，同时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邮箱办理

不能在证书补办系统中申请的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通知书、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将申请材料发送至市人事考试中心邮箱并电话联系。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对考试成绩有异议。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考试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须考生本人复查自己的成绩，不能代办。

三、申请材料

1. 成绩复查申请表
2. 身份证原件

四、办理流程

1. 考生登录山东省人事考试信息网-考后服务-成绩复查-选择相应科目提出申请。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后提交上级机构。

3. 经上级机构核实后，考生登录山东省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结果查询，成绩复查结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八、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一、服务对象

技工院校

二、受理条件

符合毕业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距正式毕业时间 3 个月起可以办理毕业证书

三、申请材料

毕业生信息表、毕业证书

四、办理流程

技工院校准备毕业生信息表、毕业证书邮寄到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16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一、服务对象

我市符合条件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

二、受理条件

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生，即通过自考、电大、夜大、职大、函授五种非全日制取得的学历文凭）；

2. 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高等学校教师、设区的市以上党校教师以及实行统一考试的系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出版、翻译（英语、日语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按规定不再进行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须通过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或统一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自 2023 年起，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采取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

3. 具备规定的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确定为“员”级资格；

(2) 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确定为“助师”级资格；

(3)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确定为“助师”级资格；

(4)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确定为中级资格；

(5)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确定为中级资格。

三、申请材料

该事项已实现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在线生成电子证书，申请人自行下载使用。如果申请人需要存档材料，请在线打印自动生成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并联系该事项受理部门盖章。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网上报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经审核通过后颁发职称证书。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扫码查看



监督电话：0631-5190962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一、服务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

二、受理条件

（一）从威海市外或中央、省部门（单位）调入及部队转业分配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对持有下列职称证书的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办理职称确认手续：

1. 根据胶东地区“人才一体化”发展有关要求，青岛、烟台、潍坊、日照、滨州、东营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同意的部门按规定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

2. 我省范围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和已纳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可通过平台“证书查询”栏目在线查询的职称证书；

3. 省外范围内，已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管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改革-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在线查询的职称证书。如遇调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通知

为准；

4. 国家和省已实行以考代评系列（专业）的职称证书。

三、申请材料

该事项已实现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如果申请人需要存档材料，请在线打印自动生成的《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并联系该事项受理部门盖章。

四、办理流程

（一）报送路径：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网上报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二）办理权限：

1. 全市外地调入人员高级职称确认手续和市直（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外地调入人员中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2. 市直（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市直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组建部门（单位）办理；

3. 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4. 自 2024 年起，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专业

技术人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中、初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扫码查看



监督电话：0631-5190962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一、服务对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二、受理条件

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职称结果,经公示后,进行核准备案。

三、申请材料

该事项已实现网上申请,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需上传评审会议纪要、评审通过人员执行异议期公示情况报告、评审工作总结、评审结果签证单、评审情况汇总表、通过人员名单和未通过人员名单。

四、办理流程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上提交上述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经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市 直：0631-5190962

环翠区：0631-5222260

文登区：0631-8452328

荣成市：0631-7561527

乳山市：0631-6654210

高 区：0631-5625827

经 区：0631-5988852

临港区：0631-5581837

监督电话：0631-5190962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一、服务对象

有意向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机构或有效期届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二、受理条件

各区市、各部门及用人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核准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三、申请材料

评审委员会组建申请报告

四、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提交上述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审核通过后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同步公布。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集中受理，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同步公布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市 直：0631-5190962

环翠区：0631-5222260

文登区：0631-8452328

荣成市：0631-7561527

乳山市：0631-6654210

高 区：0631-5625827

经 区：0631-5988852

临港区：0631-5581837

监督电话：0631-5190962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有国（境）外留学或研修、培训经历，回国后践行留学报国理想，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包括：1. 在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领域一线工作，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2. 海外学成归国后，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在我省领、创办企业，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3. 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参与企业科研、生产、成果转化等，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省内事业单位留学回国人员；4. 长期在我省教育、科技、工业、农业、文化、医疗卫生及服务业等领域一线工作，有突出创新成果或取得突出业绩得到行业公认的留学回国人员。

已经获评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山东省杰出企业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再列入推荐表彰范围。

三、申请材料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推荐表、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形式审查清单、拟推荐人选汇总表。

四、办理流程

具体流程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305

监督电话：0631-5190305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一、服务对象

持“山东惠才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二、受理条件

持“山东惠才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均可办理。

三、申请材料

1. 用人单位公函 1 份并加盖公章，函中应明确人才的基本情况、工作业绩等；
2.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登记表；
3.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申请居留及入出境备案表。

四、办理流程

1. 高层次人才登录英才威海网(www.iwhrc.com)，选择“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事项，根据提示下载并填写《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登记表》和《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申请居留及入出境备案表》，并将《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登记表》报驻外使（领）馆审核盖章；

2. 高层次人才或用人单位持申请材料到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市属单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出具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0521

监督电话：0631-5190505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山东惠才卡” 办理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山东省从海内外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高层次外国人才和国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等。

三、申请材料

1. 直接颁发提交：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公布文件 1 份；
2. 审核、评审颁发提交：《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审核（评审）认定申报表》1 份（网填）；
3. 审核颁发提交：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公布文件，劳动合同各 1 份；
4. 评审颁发提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入选荣誉称号的证明，劳动合同等 1 份。

四、办理流程

1. 高层次人才登录“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提

交个人有关信息；

2. 用人单位登录“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为其分配服务专员；

3. 用人单位服务专员登录系统补充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

4. 将高层次人才信息提交至同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审核；

5. 审核合格后，逐级提报至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6. 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按程序和时限向高层次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0521

监督电话：0631-5190505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就业创业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一、服务对象

流动人员

二、受理条件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三、申请材料

1. 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人事档案；

2. 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合同）或辞职（退）等情形的证明；

3.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4.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电子证照。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 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原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档案存档手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一、服务对象

流动人员

二、受理条件

企业之间人员流动

三、申请材料

（一）市内转出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企业职工流动登记表》；
3.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电子证照。

（二）市外转出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拟调入单位所在地具有人事关系、人事档案调配权限部门出具的商调函；
3. 人事档案转出单位出具《企业职工流动登记表》或解除（中止）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4.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电子证照。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 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一、服务对象

申请集体存档的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申请集体存档的单位到参保地所属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开户业务。

三、申请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
3. 单位公章、法人章。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用人单位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单位集体存档开户申请-填写单位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 线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单位集体存档开户手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1. 查阅档案：相关单位开展政审考察、选拔录（聘）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因公出国（境）、社会保险等工作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申请查阅。

2. 借阅档案：人事档案一般不外借，因办理社保审核、公证服务等需要的，应由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公证机构出具借档函，说明用档理由，经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并限期归还。

三、申请材料

1. 借阅档案

（1）借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被借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借档人属于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还需提交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3）借阅档案的需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机构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申请函》。

2. 查阅档案

(1) 查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被查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查档人属于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还需提交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3) 查阅单位开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介绍信》。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通过后，办事人员及时至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现场查（借）阅。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现场提交的，即时办理。通过线上申请办理的，审核通过后及时至现场借（查）阅档案。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53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211 阅档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一、服务对象

各类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有招聘意愿的威海市各类用人单位

三、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1. 招聘单位登录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rsjjyfw.weihai.cn/boss/login>），注册登录后，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招聘岗位信息，提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2.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发布。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21、519088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二楼人力资源市场。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一、服务对象

各类求职者。

二、受理条件

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各类求职者。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理流程

求职者可以通过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login>），或者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就威海”，注册登录后录入并发布求职简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21、5190887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二楼人力资源市场。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就业登记

一、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实现就业的劳动者；个体经营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已实现就业。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灵活就业者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四、办理流程

（一）灵活就业登记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

2. 系统检测是否符合灵活就业登记条件，若符合，个人承诺，录入信息，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3. 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 业务办结。

（二）个体私营就业登记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系统首先比对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判断申请人是否已注册营业执照且当前有效。若有效，继续办理。若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显示未注册，或营业执照已注销，则告知申请人，业务终止；

2. 系统检测是否符合个体私营就业登记条件，若符合，个人承诺，录入信息，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3. 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 业务办结。

（三）单位就业登记

1. 线上：单位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线下：申请单位或个人通过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2. 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 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失业登记

一、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

二、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无就业参保记录的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一）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 业务办结。

（二）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

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 业务办结。

（三）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 业务办结。

（四）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1. 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反馈审核结果；
3. 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费满一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三、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有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或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的需同时提供。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微信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或者到最后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
2. 经核准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拨付失业保险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78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二、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凭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
3. 死亡证明。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资金。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78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服务对象

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www.osta.org.cn 上能够查询到），在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 ）-服务大厅-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

2. 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78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服务对象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受理条件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家庭毕业生、孤儿、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

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注册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

2. 学生申报后，学校和市人社部门分别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复核；

3. 复核完成后，省人社厅对一次性求职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备案并拨付资金。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7196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申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二、受理条件

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人员类别证明:退役军人提供《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

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

3. 营业执照副本（实体或电子）。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0631-5897658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1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服务对象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受理条件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在同一贷款期限内不能同时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三、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4. 营业执照（副本）（实体或电子）。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单位用户注册或登录 → 单位就业登记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 → 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 → 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0631-5897658

2. 监督电话: 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1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一、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 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 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 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一、服务对象

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 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 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构代领生活费补贴

一、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承担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任务的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等。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 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 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申领生活费补贴

一、服务对象

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

二、受理条件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等。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 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4. 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863619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1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一、服务对象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人员。

二、受理条件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人员。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职业资格证书。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2. 查询完毕，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91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一、服务对象

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持证人员。

二、受理条件

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持证人员。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或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输入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2. 查询完毕，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信息准确，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91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 号、7 号、9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新增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新订），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63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续订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续订），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63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解除），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63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终止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终止），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63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变更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变更），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63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用工备案变更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用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无需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劳动用工综合管理”（变更），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63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依法录用未成年工，必须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申请材料

录用未成年工情况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录用未成年工人员基本情况、身体健康情况、拟工作岗位等。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将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36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报告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二、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申请材料

1. 裁减人员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工总人数、生产经营状况、裁员的原因、拟裁减的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2. 关于征求工会或全体职工意见情况的说明。

四、办理流程

登录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点击“用工备案”—“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将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即可。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12333

监督电话：0631-12345

八、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链接：山东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

窗口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企业完成工商注册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

四、办理流程

（一）新注册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时，可通过“一窗通”系统推送数据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非系统自动生成参保登记的，单位携带《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到所属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服务对象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受理条件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三、申请材料

- (一)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
- (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办理流程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时，通过“一窗通”系统推送数据自动生成注销登记。

（二）线下：非系统自动生成单位注销登记的，用人单位可携带《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改制等情形。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2. 批准撤销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 4 号、6 号、8 号综合窗口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线下办理：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2. 外国人参保的，提供本人有效护照、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常驻记者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劳动合同，申请免交社会保险的，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中文译本。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二）线下：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职工调动、终止合同、辞职、除名、辞退、开除、判处有期徒刑、退休、出国定居取得外国国籍、外国人回国、在职死亡等原因中（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不需提交材料。

（二）线下办理：

- 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 2、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死亡等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用人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减员申报，即时完成审核；

（二）线下：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材

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通过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爱山东App等服务渠道办理。

（二）线下渠道：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重新就业、退休、转移、死亡等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通过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爱山东App等服务渠道办理。

（二）线下渠道：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受理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二）《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资核定表》或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等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辞职、开除、判处有期徒刑、退休、在职死亡等。

三、申请材料

（一）《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辞职、判处有期徒刑、退休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减员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无需提供材料

（二）线下：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线下渠道：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 4 号、6 号、8 号综合窗口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无需提供材料

（二）线下：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直接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

（二）线下渠道：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无需提供材料

（二）线下：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线下渠道：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线下办理：单位出具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线下渠道：用人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暂停发放；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暂停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判刑人员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暂停发放；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暂停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本人或其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如其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亲属身份证和享受待遇人的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或其供养直系亲属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符合领取遗属待遇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如其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亲属身份证和享受待遇人的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判刑人员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法定继承人。

二、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

(二)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余额;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法定继承人。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

（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经办人员审核资料准确齐全后，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终止死亡职工养老关系，支付相关待遇；

（三）对多拨付养老待遇的，从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中抵扣，不足以抵扣部分，系统生成《退回多领取待遇通知单》，经办人员通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多领取的待遇，逾期不退回的按规定程序追偿。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服务对象

参保企业

二、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符合国家规定年限且已经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将《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扫描上传，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

（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完成后，用人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存入职工档案。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或企业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 （一）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
- （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但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
- （三）已丧失中国国籍的，或外国人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三、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二）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等材料。
- （三）职工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其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一次性待遇，材料齐全

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三、申请材料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请表》；

（三）《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支付申请表》；

（四）《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五）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其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

(六) 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一次性待遇，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且经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退休。

三、申请材料

- （一）职工档案；
-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档案信息专审表》；
- （三）《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

四、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持上述资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退休职工养老金核定；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在业务系统中录入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并扫描相关资料；

（三）按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后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退休待遇审核表》，交与用人单位存档。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暂停发放；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暂停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本人或其亲属。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如其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亲属身份证和享受待遇人的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法定继承人

二、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

（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余额；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境外若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认证的，还需提供驻居住国使领馆开具的健在证明；协助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时，按照其参保地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社保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自助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发放。

（一）“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爱山东”APP认证

应用商店搜索“爱山东”下载APP进行安装，安装成功后进行如下操作：

1、注册及认证。进入“爱山东”APP主界面，点开“我的”，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登录页面后，选择个人用户，输入常用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

注册完成后需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我的”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然后点击“用户认证”。根据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完成身份实名注册认证和人脸识别验证。

2、资格认证。返回“首页”页面，搜索“认证”。选择“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过授权确认后，选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或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点击进入”，“本人认证”直接点击“立即认证”；“为他人认证”（如：配偶、父母、亲属等）选择开启“为他人认证”，添加人员信息后进行认证。

（三）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四）社区认证

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一个人版一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五）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90周岁者，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入户认证，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六）境外认证

境外居住的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养老保险一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12333”APP通过“服务一全国性服务一待遇资格认证一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通过“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

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七）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八）待遇暂停、恢复管理

1. 通过共享信息比对、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予以待遇暂停处理。

2. 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恢复，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每个认证服务期内至少认证一次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一、服务对象

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境外若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认证的，还需提供驻居住国使领馆开具的健在证明；协助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时，按照其参保地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社保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自助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发放。

（一）“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

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爱山东”APP 认证

应用商店搜索“爱山东”下载 APP 进行安装，安装成功后进行如下操作：

1. 注册及认证。进入“爱山东”APP主界面，点开“我的”，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登录页面后，选择个人用户，输入常用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

注册完成后需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我的”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然后点击“用户认证”。根据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完成身份实名注册认证和人脸识别验证。

2. 资格认证。返回“首页”页面，搜索“认证”。选择“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过授权确认后，选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或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点击进入”，“本人认证”直接点击“立即认证”；“为他人认证”（如：配偶、父母、亲属等）选择开启“为他人认证”，添加人员信息后进行认证。

（三）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四）社区认证

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一个人版一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五）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90周岁者，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入户认证，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六）境外认证

境外居住的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养老保险一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12333”APP通过“服务一全国性服务一待遇资格认证一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通过“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七）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八）待遇暂停、恢复管理

1. 通过共享信息比对、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予以待遇暂停处理。

2. 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恢复，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每个认证服务期内至少认证一次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服务对象

参保企业

二、受理条件

（一）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职工档案。

四、办理流程

（一）企业参保单位可采用线下、线上进行退休申报。线下：企业参保单位工作人员可将上述材料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申报；线上：企业参保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社保就业网上申报”板块申报。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办退休职工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服务对象

参保企业

二、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 2.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 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三、申请材料

- 1.职工档案；
- 2.《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审核表》一式两份；
- 3.《企业职工特殊工种资料记载一览表》；
- 4.《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表》；
- 5.《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公示公告》。

四、办理流程

1.每月 5 日前用人单位工作人员持拟退休人员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职工档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当月 5 日前将拟退休人员相关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3.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确认职工退休资格。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

二、受理条件

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单位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线下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依托“一窗通”系统，即时将企业变更结果信息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变更；

（二）线下渠道：申请单位可根据自愿原则，携带变更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机关事业单位）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或企业职工个人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携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或企业职工个人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变更登记。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和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携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和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伤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需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的

三、申请材料

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工作人员审核后完成信息维护，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需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的

三、申请材料

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工作人员审核后完成信息维护，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

一、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因重新就业、退休、死亡、出国定居等需要办理退费的。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灵活就业人员退费申请表》

（三）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

（四）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发起退费申请，上传申请材料后推送社保部门审核。

(二) 线下办理: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办理, 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 30-5: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全额退费）

一、服务对象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

二、受理条件

（一）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因退休时间存在争议，用人单位6个月内未即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二）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又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文书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发生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三）灵活就业人员在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缴费的。

（四）用人单位吊销、注销或宣告破产后，用人单位继续缴费的。

（五）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

（六）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申请延长缴费后，超出最低缴费年限继续缴费

的。

（七）合同制工人（含临时工、待业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连续工龄认定条件，也没有人民法院关于存续劳动关系的判决，但已缴纳（含补缴）《劳动法》实施之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三）其他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单位或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清理个人账户退费）

一、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三）用人单位以存续劳动关系为由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后又以劳动关系不存在为由申请退费的。

（四）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关系已终止（含劳动合同到期、解除等），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五）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后，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六）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时间不存在争议，用人单位超过6个月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七）参保人员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八）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含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造成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九）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的。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三）其他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单位或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延长缴费申请

一、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定为本地，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参保人员；经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延迟退休的参保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申请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审核表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依据劳动关系补缴）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符合鲁人社规[2019]13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 （一）《单位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 （二）补缴起始年月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等原始材料。
- （三）补缴超过3年需提供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申请办理补缴，符合补缴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 215 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连续工龄补缴）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符合鲁劳社函[2006]121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1. 《单位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2. 连续工龄认定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
3. 补缴超过3年需提供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参保职工携带申请材料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发起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差额补缴）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社保法规定的未按时足额缴费的情况，包括对应年度未达到当年最低缴费基数（未如实申报）或未达到当年缴费比例。

三、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 （二）社会保险征缴稽核意见书
- （三）社会保险应缴情况明细表
- （四）补缴超过 3 年的，需提供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

一、服务对象

欠缴养老保险费的破产企业

二、受理条件

破产企业通过资产变现清偿后，确实无力清偿养老保险费的，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的欠费。

三、申请材料

破产企业养老保险欠费核销申请表；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及破产终结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四、办理流程

1、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破产企业在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资产变现清偿后仍有欠费的，对欠费无力清偿部分，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持相关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

3、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73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68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九、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一、服务对象

跨省流动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后可申请办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 12333”手机 APP 申请办理；

（二）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012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一、服务对象

跨省市流动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后可申请办理。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爱山东”手机APP申请办理；

(二) 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 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8012

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 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 30-5: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一、服务对象

在省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两种制度需要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或达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年龄时，在申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前 6 个月内，可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衔接手续。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可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后参保地（或待遇享受地）或居民养老保险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衔接申请。也可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或移动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网站、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渠道提出衔接申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012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申请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三、申请材料

1.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2. 《职工在职证明》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 （1）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 （2）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

力等意外伤害的；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四、办理流程

1.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服务大厅-社保就业网上申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申请人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

4.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5.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

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

6.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10 个自然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医疗（康复）费用申领（含住院伙食补助费）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

三、申请材料

基本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一）门诊报销其他材料：

- 1.门诊发票；
- 2.门诊病历、影像检查报告单（加盖医院专章）；
- 3.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二）住院报销其他材料：

- 1.住院发票；
- 2.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章）；
- 3.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三）国外医疗机构报销材料：

1.国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票、明细、病历的中文翻译版，并由当地中国大使馆公证的相关材料；

2.国外就医结算当日货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8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交通费、住宿费、医院外伙食补助费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经申请备案的，工伤职工本人在异地就医等待期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本人交通费、住宿费原始票据。

四、办理流程

-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8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一至十级或有护理等级的工伤职工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理流程

经办机构获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审核后确认发放工伤伤残待遇，业务办结；或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发放工伤伤残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一至十级的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申请

三、申请材料

离职证明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发放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参保工伤职工；

（二）到达使用年限需要更换辅助器具。

三、申请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

（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三）《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到单位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政策确定辅助器具使用年

限及费用限额，并在《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盖章确认；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辅助器具安装定点机构，提供上门服务。

（四）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由辅助器具安装机构先行垫付，由其与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8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待遇的工亡职工近亲属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工亡职工近亲属或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亡职工近亲属

二、受理条件

符合《威海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核定办法》规定工亡职工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

1. 被供养人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2. 被供养人户口簿（或身份证）、生存证明；
3.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生活来源证明；
4. 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结论；

5.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工亡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供养亲属资格，发放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因故需终止领取工伤待遇的

三、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终止拨付工伤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或供养亲属因故需暂停领取工伤待遇的

三、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暂停拨付工伤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因故被暂停或终止领取工伤待遇，符合继续发放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终止拨付工伤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一、服务对象

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境外若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 线上认证的，还需提供驻居住国使领馆开具的健在证明；协助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时，按照其参保地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社保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自助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发放。

（一）“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爱山东”APP 认证

应用商店搜索“爱山东”下载 APP 进行安装，安装成功后进行如下操作：

1、注册及认证。进入“爱山东”APP主界面，点开“我的”，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登录页面后，选择个人用户，输入常用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

注册完成后需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我的”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然后点击“用户认证”。根据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完

成身份实名注册认证和人脸识别验证。

2、资格认证。返回“首页”页面，搜索“认证”。选择“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过授权确认后，选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或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点击进入”，“本人认证”直接点击“立即认证”；“为他人认证”（如：配偶、父母、亲属等）选择开启“为他人认证”，添加人员信息后进行认证。

（三）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四）社区认证

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一个人版一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五）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90周岁者，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入户认证，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六）境外认证

境外居住的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12333”APP通过“服务—全国性服务—待遇资格认证—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通过“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七）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八）待遇暂停、恢复管理

1. 通过共享信息比对、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予以待遇暂停处理。

2. 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恢复，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每个认证服务期内至少认证一次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因伤情确需就医的，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审核批准。

三、申请材料

《威海市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备案后转外就医，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就医备案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关于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1〕116号）规定受理范围，工伤职工因伤情确需到市外就医或配置辅助器具的

三、申请材料

《威海市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备案后转外就医，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一、服务对象

本省行政区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雇工，且经社保经办机构认定为工伤职工。

二、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或者停工留薪期（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

力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4. 身份证原件；

5. 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二）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三）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四）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五）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确认的停工留薪期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4. 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

（注：申请工伤认定时已提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四）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 号、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一、服务对象

本省行政区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的职工或雇工（以下称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

二、受理条件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

的，可以向作出生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机构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三、申请材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4. 身份证原件；
5. 《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
6. 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注：申请工伤认定时已提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 （四）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八、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号、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并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

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

三、申请材料

（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二）《病退鉴定承诺书》；

（三）身份证原件；

（四）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五）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所申报病种出具的诊断证明、申报病种系统治疗过程形成的病历（其中住院病历需加盖经治医院的医务专用章或病历证明专用章；手术病历需有手术记录及相关的病理报告；门诊病历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种检查报告单及相应的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六）申请入户鉴定的，申请人填写《因工、非因工负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申请表》，申请表上须将伤、病人员生活自理和行为能力等情况描述清楚，并提供近期生活相片；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无法提供身份证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二）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三)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四) 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五) 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六) 申请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如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七) 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 号、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服务对象

工亡职工亲属

二、受理条件

工亡职工的亲属达不到供养条件的，但是身体存在残疾、疾病等，可以申请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三、申请材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3. 身份证原件；
4. 亲属关系证明；
5. 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四）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号、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